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 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茲提述(i)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布羅德福」)及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能H股要約；(ii)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之有關H股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布羅德福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之結果(「截止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告所述，於緊隨H股要約截止後，並待布羅德福根據H股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已完成轉讓予布羅德福後，3,222,688,252股股份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於H股要約截止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9%。因此，於緊隨H股要約截止後，低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持有，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獲布羅德福告知，以A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3%的遼寧港灣（遼寧港口集團之附屬公司）將在A股二級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至不低於25%（「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將受適用於國企的內部及監管審核程序所規限，且受非各方所能控制的A股二級市場氛圍所影響，公眾持股量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恢復至不低於25%。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惟須待本公告刊發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其公眾持股量恢復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徐頌、嚴剛、曹東、李建輝及袁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峰、孫喜運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